

##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向参股公司杭州江悦郡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悦郡”）提供财务资助，有利于江悦郡的业务快速发展，满足其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求。江悦郡信誉良好，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。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、自愿和诚信原则，且提交关联交易的程序合法公正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关联董事对该事项回避表决。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参股公司  
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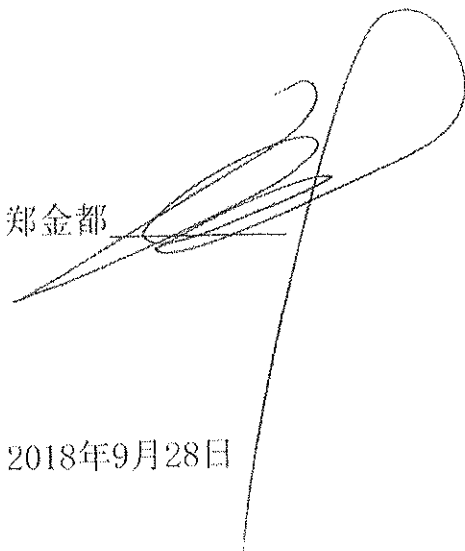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华民

杜兴强


郑金都

2018年9月28日

A large,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郑金都'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 The signature is highly cursive and loops back.

(本页无正文，为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参股公司  
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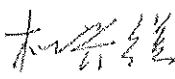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华民  杜兴强 郑金都

2018年9月28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参股公司  
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华民 \_\_\_\_\_ 杜兴强  郑金都 \_\_\_\_\_

2018年9月28日